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4 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林嘉薇

四、出席委員：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李孟哲 陳琪苗

廖欽福 辜仲明 蘇烱峯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

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9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0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羅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嚴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林○○即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○補習班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7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8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：審議社團法人台灣○○○○○○教育發展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長照機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黃吳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審議朱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3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4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買○○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26 案：審議呂○○等 3 人因返還急難紓困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7 案：審議謝○○因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8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：審議米○○即私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-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：審議邱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

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指定建築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35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1 年 5 月 31 日南關所建字第 1110379309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8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府 111 年 6 月 7 日府法濟字第 1110713689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駁回。

第 39 案：審議曾○○因判決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登記補正字第 000332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。

第 40 案：審議曾○○因判決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0 日所登字第 1110077651 號函所為之處分。

第 41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畜牧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42 案：審議柯○○因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3 案：審議郭○○、莊○○因契稅及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 44 案：審議林王○○、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 111 年 9 月 6 日府法濟字第 1111144292 號之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45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：審議周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7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7 月 11 日南市交停營字第 1110890676E 號函附同日字第 1110890676A 號、第 1110890676B 號、第 1110890676C 號及第 1110890676D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1 日南市交停營字第 1110890676E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1 日南市交停營字第 1110890676A 號、第 1110890676B 號、第 1110890676C 號及第 1110890676D 號裁處書部

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48 案：審議溫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9 案：審議方○○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0 案：審議朱○○即○○食堂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5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110121380B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51 案：審議朱○○即○○食堂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5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110121380A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52 案：審議謝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3 案：審議潘○○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4 案：審議梁○○因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5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6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7 案：審議余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8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59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
第 60 案：審議余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1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2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63 案：審議楊○○、楊○○因違反水利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7 月 5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10855991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4 案：審議鄺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不作為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5 案：審議何○○因刑事報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不作為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6 案:為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一案，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確定，謹呈分析意見提會討論。

決 議: 洽悉。